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邦股份")
- 被担保人名称: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科公司")
- 本次担保为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目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担保无逾期。
 -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因 经营发展需要,于2024年6月7日向江苏银行连云港分行申请最高额综合授信人民 币壹仟万元整,连云港灌河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灌河担保公司")为 上述最高额授信业务提供担保,亚邦股份为赛科公司就上述贷款业务向灌河担保 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反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供归属权为亚邦 股份全资子公司连云港市亚染住房租赁有限公司位于灌南县堆沟港镇亚邦滨湖 花园建筑面积6445.64平方米,评估价值1716万元的房地产全部价值向灌河担保 公司进行反担保。具体内容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 《亚邦股份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二、反担保的进展

近日,赛科公司与灌河担保公司签订了《最高额委托担保合同补充协议》, 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担保费约定的2.1 '本合同项下担保费率为担保金额1.0%/年,担 保期限按年计算,不足一年计算为一年,担保费总额10万元,在签订本合同时一 次性付清; '修改为'本合同项下担保费率为担保金额1.0%/年,在担保期限内按年计算收取; '

2、受托方继续按照原合同约定提供保证担保服务,担保期限为36个月,自 2024年6月26日至2027年6月6日。本协议未尽事宜按原合同执行。"

亚邦股份为上述贷款业务提供的反担保义务仍按《最高额反担保合同》(连灌反保字2024第(0626)号)履行。

三、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1.38 亿元,占公司 202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20.06%。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为 5000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7.26%。公司无其他的对外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单位担保无逾期。

特此公告。

江苏亚邦染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